主流之外的「不入流」

Rethinking the Place of Outcasts $_{\mbox{\scriptsize Yu-Lin}}$ TSAI

E-mail: goodtourleader@gmail.com

^{*} 台鐵公共性事件主辦人

回想起在被狗仔隊飛車追逐的那幾秒過程當中,那時忽然覺得自 己的人生有一點荒謬,正確的來說是這一切都很荒謬。媒體舉著道德 的大纛登高一呼,開始對車廂上的乘客進行絕命獵殺,主流領袖人物 或自以為領袖人物也紛紛附和,道貌岸然的對車廂乘客淮行嚴厲指 青,計程車的液晶電視上,名嘴描聲繪影般的口沫橫飛,講得好像他 們就身在車廂現場那樣。後面跟隨我的,是緊咬不放的狗仔,他們已 經窮追不捨地追了我好幾十條街,隔著車窗我都能聽見輪胎摩擦地面 的吱吱聲,我呆呆地望向窗外,猜這一切到底還能荒謬到什麼地步?

飛車逐命,所為何來?

台灣這個社會的運轉方式有點特別,一種不中不西又亦中亦西的 特有文化價值觀一方面在進步,一方面又同時在大開倒車,也許大家 都習以為常,但我這個土生土長的台灣人總覺得有些不習慣,我不習 慣這樣的文化價值,就好像接觸到空氣的那一刻又被人用塑膠膜包住 臉部,明明已經浮出水面了卻又還是無法呼吸,只能窒息般地垂死掙 扎。這是一場思想的鬥爭,很不幸的車廂上的乘客都輸了,我們抱頭 鼠竄,帶著口罩戴上太陽眼鏡,像個喪家之犬那樣的苟延殘喘著。是 的,社會主流總適用各種方式迫害那些「不入流者」,利用主流價值的 強勢發聲,抹殺掉其他思想萌芽的可能性。

最先制定文化規則的人被稱呼為聖賢,當所有的異己都被排除 時,而擁載這個制度的人越來越多時,這些人就自我認定為主流。主 流不但為數眾多,也灌注了我們作為人最基本的思想,包括偷竊是不 對的,殺人是犯法的,婚姻應該是一男一女的,性交是為了傳宗接代 而非拿來享樂的,這些觀念都是所謂的主流觀念。性自古以來就本能 般的帶著一張神秘的面紗,我們對性向來諱莫如深,每個人都知道那 是怎樣的抽插,但也每個人都很有默契地不去提它,很多的時候我們

都很害怕跟性產生印象連結,但實際上每個人都有權利享有性生活, 跟吃飯一樣,我們有食慾也有性慾,性慾不過是最自然的原始情感, 但大家都很害怕這種性印象連結。大家都害怕性,彷彿性是這個世界 上最污穢的事那般,可以做不能說似乎成了全民默契,我們學習權威 的作法,不在公開場合談及性事,每人都道貌岸然地活著,誰提起性 誰就是噁心鬼,遇到性事全民的智商便集體退化到幼稚園的水平。

一個苦讀多年費盡千辛萬苦才涌過升等的教授,可能因為一次買 春而聲譽毀於一日,一次激情的口交就能摧毀這個世界上最具權力的 總統。上聯是「一根陰莖攪亂社會祥寧」,下聯是「兩顆乳房摵動國家 安全」,越是站在越高的頂端,就越害怕這種性連結。因為我們總是以 高道德標準嚴格檢視站在塔尖上的人,一旦發現他們有不合格的地 方,就火速將這些不合格者拉下臺來鞭笞,特別是跟性有關的醜聞, 當一個政客發動了錯誤的決策導致國家嚴重損失,也許都還不用下台 負責,但是一旦被挖出性醣聞下場可就奇慘無比,任大羅天仙也沒有 辦法挽回醜聞者悲慘的命運。

性這種東西為什麼會是醜聞?這實在今人感到玩味,性原本應該 是愉悦的、歡喜的。我們知道有些人會用暴力手段來達成非意願內的 性目的,但這只能說這些人扭曲了性的本質與含意,不能說性本身是 不對的、有罪的。人類的恐懼源頭源自於無知,主流對性的保守恰恰 掩蔽了性探討的機會,也讓我們對性越來越無知,因此恐懼。

主流除了不談自己的性傾向之外,也對其他的性傾向採取批判式 攻擊,猶記得多年前這個社會還對同性戀視為毒蛇猛獸,衛道人士紛 紛勦而殺之,但是經過了多年的努力,不斷持續的同志運動,同志們 終於走出了自己的一片天來,我們可以看到今天可以有人跳出來開心 的說自己是同性戀,但是別忘記這片天是因為無數的同志們努力奮鬥 而來,在你開心的出櫃同時要去想,你今天之所以能有這樣的權益, 是因為有這些先驅的浴血奮鬥,這當中存有懷疑、批判、抹黑……等

多樣衝突,此外還不知道犧牲掉多少家庭,毀掉多少人的前程,才爭 取到這樣包容的環境。但是請注意,這樣的環境只是「看似」包容,離 真正的求同存異還有著很遙遠的距離,就現實看來,主流僅僅只是「容 忍」了同性戀的存在,對於多元化的性事,主流仍持保守看法。

性事這種東西到底可以多麼多元化?群交、拳交、口交、網交、 肛交、電話性愛、主奴關係、同性戀、雙性戀、性虐待……等。這些 性事都是多元化性事的其中一種面貌而已,當然你今天可以排斥肛 交,可以排斥性虐待,要排斥要憎恨那都是你的權益,但是你的權益 不包含禁止這些人進行你不同意的性事!不是每個人的性事都需要主 流來批准,蓋個章簽個可之後發出,想玩的人才能進行要進行的項 目,這樣的獨裁理論上是應該完全禁止的,因為這既違背了三民主義 的民權理論,也違背了自由平等的國父思想,偏偏主流視若無睹,還 以高道德的姿態來批判了火車上的遊戲,主流將火車遊戲駁斥為荒 謬、荒唐、淫穢。主流為了鞏固自己的述論,還牽扯到未成年、媒介 兒少營利等不實罪名。

可笑的是這些跳出來批評火車遊戲的人,居然其中還有人曾經發 生過師生戀。我其實很贊成師生戀,這並沒有什麼不可以的,雙方年 紀都到了,發展戀情是很合乎自然的邏輯。但是邱毅卻用如此高的道 德規格檢視火車遊戲,將火車上的乘客批評的體無完膚,依照此人如 此的高道德邏輯,那是否發生師生戀也是不應該的呢?說穿了此人只 是重施護眾取寵的慣技,想藉由批判火車一事,展現出站在與群眾同 一國的氛圍,來挽救自己日趨下滑的聲勢罷了。此人不當立委久矣, 但作秀的老毛病仍舊沒有改變,我替他感到悲哀。

一場成人遊戲,撩起性的禁忌

火車案追根究底不過是一場性實踐的演繹罷了,請原諒我用性實

踐這樣的「美化」字眼,但事實的結果的確如此,空間確定是私密的、 成員確定是成年的,但火車一案在媒體的惡意炒作之下變成驚天大 案,其報導幅度超越高捷炸彈案,報導期間版面大渦林書豪,聳動程 度超過直正的性侵案,每個政論性節目都必談這個事件,因為不談這 個事件顯得有點跟不上時代。

這些對火車案進行批判的名嘴們,引述了大量的主流價值觀,以 高道德姿態進行譴責,將火車上的乘客形容為妖魔鬼怪,不斷散發各 種引起民眾恐慌的言論,可笑的是這樣的幼稚言論居然還成功引發恐 慌(台灣立委素質可見一斑),這樣的煽動言論之所以沒有被杯葛,完 全是符合了主流觀點的緣故,因為主流正忙著批判火車乘客,決定什 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蓄意引發民眾恐慌的言詞是對的,因為這個言 論符合主流的批判思想,所以發言者可以引發民眾恐慌不受譴責,火 車案的乘客是錯的,儘管乘客都已成年也沒有人將窗簾拉開,但是這 樣的性活動不符合主流思想,所以就是錯的,該被鞭笞批判。

主流掌握的權柄有多大? 隨著我上了政論性節目,此舉像是挑動 了主流意識的階級神經,主流像是被侵犯了社會地位那樣,立刻展開 反擊,2012年3月2日資深媒體人胡忠信先生,在年代新聞節目中公開 表示,承和車廂的我是一個計會敗類、痞子,呼籲有關單位應予重 判,而且不只判刑,「那種人」還應該要送到監獄內被囚犯雞姦,以正 視聽。

這就是主流思想,膽敢挑戰主流或者企圖辯解的,一律以極刑伺 候,當主流批判你的時候,你只能乖乖的夾著卵蛋挨罵,不能有任何 反抗或辯解的事情發生。主流認為當一個人正在接受主流批判的時 候,就連發言的機會都不該有,民眾也不應該聽,只有主流的聲音才 是正確的,主流甚至可以公開在節目上呼籲,以暴力手段制裁這位被 批判者,所以暴力是正確的,雞姦「那種人」也是合理的,因為這樣做 符合主流價值。

當然有些話主流沒有說出來,這些話就是,一個被批判的嫌犯怎 麼有資格上節目發言呢? 一個被批判的嫌犯怎麼可以在節目中與名嘴 們平起平坐呢?與其說是批判,倒不如說是那種平起平坐的氛圍才最 令主流受不了。我是貴族你是賤民,你沒有資格坐在椅子上跟大家人 模人樣的一起討論,你真的有身而為人的資格嗎?你為什麼不學一般 的罪犯那樣躲起來呢?為什麼要上節目發表談話?難道你真的以為你 可以跟我們平起平坐嗎?

這才是主流想傳遞的意識,主流不承認邊緣族群有與其平起平坐 的資格,一旦被「揭發」出來,就應該抱頭鼠竄,也只能抱頭鼠竄。主 流在節目上的言論其實是一種示範,更是一種權力的展示,一種舉著 高道德標誌就能為所欲為的權力展示,只要打著道德言論的口號,就 能操縱民眾輿論,進而實現打壓異己的願景。

在主流眼裡,邊緣族群是副流嗎?是下流嗎?都錯!在主流的眼 底邊緣族群只是不入流罷了,因為不入流,所以連辯解的機會都不給 不入流的「那種人」。「那種人」只配被判刑入獄,「那種人」應該被囚犯 雞姦,「那種人」應該被重判,「那種人」應該剝奪他身而為人的資格。

當然也有一些有識之十願意跳出來說句話,說應該停止公審,群 眾也應該回到理性思考,但是這些發言終究難逃被主流聲音淹沒的命 運,在媒體的配合下一切的模式一如往常,媒體應該是公正客觀的, 但此案媒體只強調主流咆哮的怒吼聲,弱化處理真正公義的聲音,對 於直相只是輕描淡寫幾筆帶渦。

真相是什麼?真相就是乘客們在火車上玩了一場成人遊戲,僅此 而已。而所有的爭議點目前集中在兩點,第一點是火車到底算不算是 公共空間?第二點是女主角究竟有沒有成年?

大家都知道火車是公共運輸工具,在火車上面的空間應視為公共 空間,有關這點本人沒有異議,但是這個世界並不是由二分法來劃分 的, 火車的公共性不僅僅只是單純的「是與不是」那麼簡單, 雖然火車

是公共運輸工具,但是乘客們在火車上進行成人遊戲的時候,該車廂 已被私人性質的團體承租,在承租的這段期間,理論上空間屬於特定 團體所有,說得明白一點,就是只有這個特定團體才擁有火車車廂的 使用權,也就是說當火車被承租出去了,火車的公共性便已經消失, 等到承租時段結束,火車的公共性才又再度恢復。

但這僅僅只是租貸關係而非購買關係,乘客無權破壞車窗或車 門,如果破壞,台鐵有權索賠,就像你在旅館房間內嘔叶,除了夜渡 資之外你還要再多付一筆清潔費那樣,因為承和不代表你有權力破壞 空間設施,但反過來說,身處空間的人也享有隱私的保障權,你有權 利在房間內脫光光跑來跑去,只要不打開房門跑到走道嚇壞其他旅 客,在空間裡你愛脫愛穿都是你的自由,旁人無權力干涉。

這是最基本的民權問題,可笑的是出來批判乘客的主流終日都把 民權掛在口上,卻一點也不明白民權的真義,以為民眾的隱私權也必 須受到主流檢視,但是主流沒有想過,一旦開始對民眾的隱私進行檢 視,其渦程便是一種破壞民權的犯罪行為,而主流卻一再罔顧。主流 才是直正犯了侵害民權的重罪,現在卻由這些直正的罪犯來檢視我等 無罪的罪人?台灣的民權倒退,比起幾十年前猶有不如。

未成年的女主角,後悔?安置?

再來談到女主角的成年問題,依照現有的法律規定,年滿十六歲 以上雖未達十八歲成年,但已有合意性交的權益,換言之女主角已經 跨過了自主性交的最低齡門檻,但媒體仍把砲火集中在未滿十八這件 事上,此事再度充分表現媒體低俗與專業素質低落,藉著未成年這面 旗幟,挑動民眾恐懼與不安。媒體試圖鬥垮火車上的乘客,沒想到垮 掉的卻是媒體本身的專業素養與公正信譽,也許民眾一時會被蒙蔽, 但是一日民眾冷靜下來,開始進行獨立思考的時候,他們會發現被批

判的不是火車上的乘客,被批判的其實是自身應有的民權權益,民眾 不會永遠被蒙蔽。

我們可以在報童雜誌上讀到女主角說她「很後悔」,但是女主角為 何後悔?不妨來做幾項假設:

(1)第一項假設:「女主角根本沒有說過這樣的話」

這些話只是媒體自發性的撰寫,女主角沒說過。當然事件不會空 穴來風,但是在經歷過這一切混亂之後,我卻不得不把這放到第一個 選項,基於媒體已經腦補過多次當事人說法的根據下,再多一樁造假 也不稀奇。

(2)第二項假設:「這是社工或家人杜撰的發言」

為了保護女主角不被這個社會觀感批判,社工基於保護女主角的 緣故,「轉述」這樣的聲音,這樣做可以達到某種「社會示範」的效果, 女主角既然錯了,那就應該給年輕的她一個機會「改渦」,直正有罪該 死的,其實是車上的乘客。

(3)第三項假設:「女主角的確說過後悔,但後悔二字涵義另有所指」

女主角的確感到後悔,但是這個後悔指的並不是自己感到有錯才 後悔,而是那種「你們幹嗎大驚小怪?真是煩死人,早知道我就不來玩 了」的那種後悔。

(4)第四項假設:「女主角夷心感到後悔,並日對車上的乘客尤其是承 和人產生強烈的憎恨 _

在強大的社會批判下,在媒體大肆宣揚的價值觀下,在父母的因 主流意識展開的親情攻勢下,在計工道德面的諄諄善誘下,女主角開 始悔悟,開始覺得自己可能真的是因為年紀小不懂事,不該聽信承租 人的花言巧語,所以才被人利用。便反過來站在正義的一方,講出符 合計會觀感的簡短懺悔語,並且開始覺得既然自己年紀小,是被人利 用的,那麼這些利用自己的人就的確該死。於是便將知道的事實全部 說出來,交給法庭處理,看看法庭能不能判這些人有罪,替自己討回 一個公道。

個人相信第四種假設比較接沂事實直相,這完全是可能的,在主 流意識的大力洗腦下,年輕的女主角已經產生思想崩潰的情況,因為 主流主觀認定,年紀大的中年男子誘騙了這個小女孩、年輕女孩不可 能自發性的想要參加這類活動、小女孩一定不懂得怎麼保護自己的身 體,在這樣的思想前提下,女主角開始動搖早先性自主的思想,開始 懷疑自己本身是否配擁有性自主權益,隨著父母的主流意識衍生的親 情攻勢,在這樣的氛圍下,女主角認定自己是被害人,便開始往主流 靠攏,講出一些符合主流期望的言語(而且這類的主流言語可想而知一 |定會被媒體放大),所以她改向主流靠攏,自然而然的「後悔」了。

在主流的強勢壓迫下,女主角必須後悔,也只能後悔,因為不後 悔就沒有辦法改渦自新,不後悔就不符合群眾期望,不符合計會觀 感,不後悔在理論上也不能將其他乘客—網打盡,因為年輕的女主角 悔了,似乎就比較能說明車上成年乘客是有罪的,該被制裁的,所以 女主角一定要後悔。主流的道德權力至高無上,與其不符就只能後悔 或等著被殲滅。整個事件當中,沒有人願意尊重女主角本身具有的選 擇權益。

女主角到底有沒有權力來參加這樣的活動呢?女主角已達合意性 交的法定年齡,儘管還年輕,但這不剝奪女主角的自身權益,這是法 律賦予她的權益,她有完全的自主性來決定要和誰性交或不和誰性 交。而主流思想凌駕了法律,凌駕了她身為而人的基本性權。不僅如 此,主流環「安置」了女主角,藉保護她的名義,行禁錮之事實。在憲 法的體系下,每人都應該有接受審判的權益,這是憲法最核心的思 想,人人生而平等自由。但主流強勢的壓迫下,女主角被安置了,或 者說迫於主流壓力之下,女主角被自願安置了。

如果一個人有罪,那法律應該是去證明此人有罪,然後才將其制 裁,而不是先「安置」此人,等證明無罪之後才可釋放,這是程序先後 問題。但主流用其強勢發聲的手段迫使女主角低頭,自願被安置,主 流再次的褻瀆司法。

有罪?無罪?誰犯罪?

在龐大的主流意識壓迫下,檢方不得不提出了以營利起訴的罪 名,似乎這樣做就能稍微安撫民眾的激情,但這個激情其實是被主流 與媒體的聯合炒作所激起,儘管已有起訴,但區區的營利罪名還是不 能被「社會觀感」所接受。這其實相當可悲,曾幾何時,人民的隱私權 與性權居然卑微到要考慮計會觀感的「感受」了?

這個活動眾所周知並不是一個營利性質的活動,但在主流聲音的 **艏艏施壓下,在法界普遍畏懼媒體貼上恐龍標籤的心態下,檢察官還** 是以營利罪名起訴我等,從這樣的粗糙起訴中我們不難明白,理論上 不該被干擾的司法體系已經被主流嚴重干擾,完全的依法行事在台灣 似乎是不可行的。警方也一再向媒體透露筆錄內容,這使偵查不公開 的原則成了一個笑話,一如國王的新衣,人人都知道原則不存在,但 是卻沒有人去揭露這樣的司法醜聞,因為去揭露這樣的事實不符合主 流思想。

主流干擾司法的目的為何呢? 主流的用意其實不難推斷, 那就是 藉由乘客們的被判刑,達到社會示範效果,藉此警告後人不要有類似 的活動(不要有與主流思想不符的活動)。所以明知在車上的乘客並沒 有營利的目的,但主流還是呼籲應該將乘客們重判,以儆效尤。

主流想藉由判決無罪的人有罪,來達到主流想要宣揚的主流思 想,仔細想想這實在是一件非常噁心的事情,我明知道你無罪,但還 是希望你被判刑,藉由你被判刑給計會帶來的影響,達到盲揚主流思

想中的社會觀感與民眾期望,為了達到這樣的目的,就算你無罪,被 判刑又有何妨?為了達到這樣的目的,主流可以不擇手段,要求繞過 司法程序,將其認為有罪的重懲,這樣的獨裁心態,這樣的獨裁言 論,這樣的獨裁行為,在號稱民主的台灣發生了。

台灣的司法真正公正嗎?台灣真的自由民主嗎?經歷過這些事件 的我感到相當懷疑,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理論上不該發生這樣的事 情,但是主流打著道德的旗幟為所欲為,肆無忌憚的對乘客們進行批 判攻擊,多次發言企圖干預司法審判,媒體也高度配合主流,演出一 場偽善的道德防衛戰,將車上的乘客視為道德淪喪的兇手,主流與媒 體共同演出這場捍衛道德的好戲,其過程實在令人感到相當可怕。

今日我等無罪也好,被判刑也好,這都不是最令人感到恐怖的事 情,真正恐怖的,是主流以為自己在做正確的事情。這是一場另類的 白色恐怖,而成功被影響的民眾恍若不覺,像是電影院中叫好喊殺的 觀眾們,對著罃幕上的惡人指指點點,大聲喊著將這些人關入監獄, 但民眾不知道直相,不知道自己已經被蒙蔽了。

主流為什麼這麼明目張膽的干預這一切呢? 因為主流認為自己是 對的,與主流價值觀不符合的那理所當然的是錯的,我們應該勇敢的 矯正你,用惡毒的謾罵來感化你,用將你關入監獄的方式令你悔悟, 用雞姦你的方式讓你感受他人痛苦,從今往後不得再做出違背主流價 值的事情。我們不禁要問,主流與車上的乘客,到底誰才是有罪?

主流是代表群眾的,代表眾人的意志而行事,問題是群眾往往盲 目,大家都這樣做不代表這樣做就是對的,古時候的人為求平安,經 常將童男童女丟入河中獻祭,在當時大家也都認為這是對的。

主流應該是肩負領導群眾的責任,將計會的風氣導向一個正動, 問題是怎樣的走向才能說是導入正軌?媒體不顧民眾的隱私權「勇敢」 將事件揭發出來是正軌?漠視民眾的性權而進行道德譴責是正軌?多 次將筆錄透露給媒體的警方是正軌?將無罪的罪人起訴的檢方是正 軌?正軌在開始批判的那一刻已經偏離了,而且越行越遠,這些自以 為是正軌的行為只會毀掉我們多年來建立的民主社會,要建立一個完 全自由平等的社會何其不易。

結論

民主的社會面貌應該是多元化的,而非單一的,這樣的多元化也 不應僅僅只是侷限在性上面,而是應該全面性地接受不同的價值觀, 我們正邁向一個求同存異的社會,但主流秉持黨同伐異的思想,要將 異己連根拔起,主流不允許其他面貌的性取向,只允許一男一女的性 關係,將其他群體的性取向視為淫邪異端,這才是衝突的由來。

然而,是誰給主流這麼大的權柄?我可以很大膽的說,是那些不 願意深入思考的民眾,是那些不喜歡運用獨立思考能力的民眾給予主 流的權柄。民眾的心態很奇怪,自始至終都在希望有一個英雄可以出 來領導他們,但當這個英雄當直出現時民眾又開始傾向批鬥這位英 雄,藉由批鬥來檢驗其資格。事實上英雄並不存在,涌常英雄只是不 滿當下的狀況而產生,誰要是願意出來當英雄誰都可以是英雄,英 雄,不過是一種懶惰的精神寄託罷了

主流所倚仗著,就是這樣的懶惰寄託,因為民眾放棄了自身的獨 立思考能力,開始隨著主流逐流,盲目的人云亦云,主流可以有效的 利用,繼續搬出主流那套似是而非的道理,只要這篇道理部份理論吻 合民眾期望,民眾自然會將提出理論者推上巔峰,成為主流中的主流 (偽英雄)。民眾的思考方向便因此被領導,領導至一個偽英雄心中認 定的烏托邦環境,可是其過程往往因為主觀認定部份過於吃重,一有 傾斜便會導致最可怕的顛覆結果,就火車事件而言,這樣的傾斜就是 抹殺其他群體的性取向,獨尊一男一女之儒理。

我懇求正在閱讀本篇的讀者,放下一切成見去思考,你的眼界便

會有很大的不同,一旦當你開始產生獨立思考的能力,當你的思考方 向不再被主流的「高見」左右,當你放下激情,重新思考事件的因果關 係,當你願意去思考這背後的因果關係,你會看見很不一樣的答案。